**新北市政府**

**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第1次甄選簡章**

1. 目的

為協助本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，依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暨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原住民族語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，特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(以下簡稱語推人員)甄選事宜。

1. 辦理單位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以下稱本局)。

1. 甄選名額

卑南族1名、泰雅族1名、阿美族1名、布農族2名。

1. 報名資格
2.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。
3.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。
4.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合格證書者，到職後2年內應取得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合格證書（最遲於116年報考並於117年3月通過）。
5. 具電腦文書處理及影音器材基本操作能力。
6. 報名日期  
   **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5日(星期一)止**(以郵戳為憑)。
7. 報名方式
8. 填寫「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」及切結書(附件1、2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親自送達、郵寄或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送至本局。
9. 採電子郵寄傳送報名書件者，請逕寄電子信箱AR9718@ntpc.gov.tw，陳小姐。寄送後務必來電確認電子郵件收訖情形（電話02-2960-3456轉3972）。
10. 報名書件如有不全，經本局通知補件日起3日內完成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11. 工作地點

本市板橋區(以卑南族優先聘用)、林口區(以阿美族優先聘用)、三峽區(以泰雅族優先聘用)、鶯歌區(以布農族優先聘用) 、淡水區(以布農族優先聘用)。

1. 工作內容
2. 一、語推人員應深入在地原住民家庭及部落社區的日常生活之中，並積極與各族語推組織、族語教保員、族語保母合作，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、部落化及生活化。
3. 語推人員工作核心為「協助機關推動族語措施(營造友善族語環境)」、

「推廣族語家庭化、部落化及生活化」及「語料採集及記錄」等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與所屬語推人員共同研議並視地方及族群特性，依工作項目指引規劃工作內容及績效指標。

1. 語推人員應積極參與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(下稱語推組織)所辦理之各項會議及活動，以達成族語發展任務及合作目標，降低資源重複浪費之虞。
2. 年度推廣時數至少 576 小時。
3. 薪資待遇
4. 薪資：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**3萬7,080元**整(薪資需扣除勞保、健保等自付額)。
5. 專業加給：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具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者，每月薪資加給2,000元；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2,500；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，每月薪資加給3,000元。
6. 年終獎金：1.5個月薪資。
7. 意外責任保險。
8. 聘用期間  
   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9. 甄選方式(甄選及格分數為**70分**)
10.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

針對以下表件提供書面審查計分：

1. 報名表、資料切結書(附表1、2)。
2. 登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。
3. 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**中高級以上(含中高級)**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。
4. 族語教學經驗相關證明。
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6. 其他有利甄選之加分文件。
7. 第二階段：面試
8.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，甫通知合格者參加第二階面試（未通過第一階審查將不通知，恕不退還報名文件）。
9. 面試時間及地點：另行公告及電話通知。
10. 面試結果依本府評分標準擇優錄取2名，備取1人(須達及格分數**70分**)。
11. 第三階段：上開擬聘人員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，始得進用。
12. 注意事項
13.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（以下簡稱薪酬）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至原因消滅時恢復。
14. 依勞動部103年11月19日勞動保3字第1030140437號令，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6項規定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，投保單位仍應為其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，並僅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，不影響已領取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。
15. 每日工作時間依勞動契約規定辦理，其差勤管理方式由本府訂之。
16. 因應業務需要，本局語推人員彈性工時出勤，以每日不逾8小時、一週不逾40小時為原則。

**新北市政府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附表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|
| 族語別 |  | | | 方言別 |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 |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連絡電話 | | 室話：  手機： | |
| **檢附證明文件** | | | | | | |
| □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：□中高級合格證書□高級合格證書□優級合格證書  □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（說明： ） 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□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（共 張）  □族語著作相關證明：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  1.書名： 。2.著作 本。 3. ISBN（必填）： 。  **※請依申請資格勾選，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。**  **※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反面影本。**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| |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| | | | |

附表2

**新北市政府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資料切結書**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，如有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甄選人員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114年　月　日

**新北市政府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**

**甄選評分標準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分項目** | **評分標準** | |
| **面試(60%)** | | |
| **族語聽說讀寫能力(50%)** | 能以流利族語應答委員提問(包含反應、溝通、協調)，且語調及語法具有相當正確性。 | **30** |
| 能立即看懂並理解委員指定族語語句。 | **10** |
| 能立即完成委員指定語句的文字翻譯。 | **10** |
| **族語推廣理念(10%)** | 依面試人員所提族語推廣行銷工作規劃給予適切評分。 | **10** |
| **書面審查(25%)** | | |
| **族語推廣工作相關經驗、訓練或進修(25%)** | 具族語翻譯或訪談相關工作經驗或參與相關研習 | **1-5** |
| 參與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習課程 | **1-5** |
| 參與或指導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獎勵證明或獎狀 | **1-5** |
| 具學校、部落、社區等辦理族語類活動相關經驗 | **1-5** |
| 具參與教會推動族語事工相關經驗 | **1-5** |
| **行政文書處理(15%)** | | |
| **行政文書處理能力(10%)** | 中文看打每分鐘未達10字 | **0** |
|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10字 | **4** |
|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20字 | **8** |
|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25字 | **10** |
| **行政文書相關經驗** | 具有處理行政或核銷工作相關工作經驗(請檢附證明) | **5** |
| **其他(10%)** | | |
| **其他加權項目(10%)** | 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| **10%** |

**附記：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**